

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G-JMYC-2025-047

采 购 人：西乡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28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 10 米院内代理部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MYC-2025-047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9,998.4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9,998.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9,998.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设备	森林防火设备物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9,998.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 10 米院内代理部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 10 米院内二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 10 米院内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购买招标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亲自到场除外），现场办理谢绝邮寄。

6.2 报名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

6.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6.3.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3.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3.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3.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林业局

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鹿龄路 78 号

联系方式：0916-6221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幢办公楼 19 层 1-4 室

联系方式：0916-269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强

电话：183926218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西乡县林业局 地 址：西乡县鹿龄路 78 号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方式：0916-62217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幢办公楼 19 层 1-4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392621855 邮箱：zb@sxjmyc.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不分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

		<p>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户 名：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p> <p>账 号：1033 1398 3701</p> <p>转账事由：CG-JMYC-2025-047 项目投标保证金。 （请按照要求填写转账摘要）</p> <p>①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p> <p>②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③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一份及盖章的分项报价表 PDF 格式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11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12	最高限价	479998.40 元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4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7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货物类标准计算,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户 名：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p> <p>账 号：2606050309200192113</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若不说明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进口产品。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

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产品的技术文件；
- (8) 售后服务；
- (9) 投标人业绩；
- (10) 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货物的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投标人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中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一份及盖章的分项报价表 PDF 格式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

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出现虚假应标的；

(9) 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0)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时间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

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交纳银行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

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 10 米院内代理部。**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三、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其次进行初步审查，再次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程序，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五、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六、符合性审查

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内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七、技术及商务评审

1. 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技术、价格等方面，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2. 本项目技术及商务评审标准及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五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资料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依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5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明显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供货渠道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进货单等)提供所有产品的供货渠道证明材料的得 5 分，缺少一种产品扣 0.5 分。
实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全面，组织计划周密，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供货周期保

方案		<p>障得当，货物运输安全可靠，得 10-15 分；</p> <p>2、实施方案全面，组织计划较合理，人员配置分工较明确，供货周期有保障，货物运输较安全可靠，得 5-10 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缺失，组织计划不合理，人员配置不足、分工不够明确，供货周期保障能力差，货物运输安全性差，得 1-5 分；</p> <p>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应急保障 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过程、货物使用过程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应急情况处理等。</p> <p>1、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细，组织计划健全、考虑全面得 8-10 分；</p> <p>2、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详细，组织计划基本健全、考虑基本全面得 4-8 分；</p> <p>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组织计划一般，考虑不全面得 1-4 分；</p> <p>4、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不得分。</p>
质量保障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质量目标清晰，质量保障方案详细，措施可行，有明确的质量承诺得 8-10 分；</p> <p>2、质量目标较清晰，质量保障方案较详细，措施基本可行，质量承诺基本明确得 4-8 分；</p> <p>3、质量保障方案不够详细，无质量承诺得 1-4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计划、维修备件配备、产品回访巡检、维修实施计划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全面，内容明确清晰得 8-10 分；</p> <p>2、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内容较明确清晰得 4-8 分；</p> <p>3、方案粗糙、无法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得 1-4 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培训目标明确的得 3-5 分；</p> <p>2. 方案内容不全、培训目标不够明确得 1-3 分；</p> <p>3.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计分。</p>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2.5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办法备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3.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4. 评审指标每项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预警系统（森林防火智能卡口语音宣教系统）	<p>1、红蓝爆闪灯 宽$\geq 75\text{mm}$，高度$\geq 90\text{mm}$、电压 12V，功率$\geq 2\text{W}$，闪光频率 60 次/分钟、光源寿命≥ 5 万小时；</p> <p>2、太阳能系统 ①控制器采用户外防水全铝外壳 MPPT 控制器，支持强充、均衡充、浮充，外置温度传感器，自动温度补偿，具有短路保护，过充过载保护，欠压保护，防雷保护功能； ②太阳能板功率$\geq 100\text{W}$，工作电压：18V，峰值电流$\geq 5.55\text{A}$；</p> <p>3、红外人体热释电感应探头 感应范围：$\geq 8\text{M}$（视角 120°）；</p> <p>4、可通过 4G 远程更换语音，设置定时，设备权限管理，电子地图定位；</p> <p>5、输入 DC12V/2A；待机电流$< 100\text{mA}$；</p> <p>6、主板支持 MP3 音频文件格式（采样率：8kbps~320kbps）；</p> <p>7、支持外部监控音频信号输入；</p> <p>8、阴雨天续航≥ 7 天（太阳能系统）；</p> <p>9、设备机箱内置白带灭火装置；</p> <p>10、监控 ①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②支持数字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③内置 4G 双 SIM 卡，支持 LTE-TDD/LTE-FDD 4G 无线网络传输，外置天线；根据信号情况，自动切换最佳运营商。 ④支持白光/红外光双补光，白光$\geq 25\text{m}$，红外光$\geq 25\text{m}$； ⑤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1 个，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⑥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B； ⑦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p> <p>11、蓄电池（含预埋箱） 类型：NPP 胶体电池，电压：12V，容量$\geq 40\text{Ah}$；</p> <p>12、五金立杆 总高 3.5 米，直径$\geq 75\text{mm}$，厚度$\geq 2.7\text{mm}$，热镀锌喷塑材质；</p> <p>13 宣传牌 材质：铝；尺寸$\geq 30\text{cm} \times 70\text{cm}$；安装方式：抱箍；文字内容：可根据要求自定义。</p>	套	10
2	森林消防灭火机具	<p>1、发动机：标定功率$\geq 4.5\text{kw}$；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符合国 II 标准。</p> <p>2、有效风力灭火机距离$\geq 2.70\text{m}$；</p> <p>3、出风口风量$\geq 0.45 \text{ m}^3/\text{s}$；</p>	台	60

		4、距风机中心 2.5 米处风速 $\geq 30\text{m/s}$; 5、起动时间 $\leq 5\text{s}$; 比质量 $\leq 3.2\text{kg/kw}$; 整机重量: $\leq 9.85\text{kg}$; 6、标定转速 $\geq 7800\text{r/min}$; 7、耳旁噪音 $\leq 95\text{dB (A)}$; 8、手感震动 $\leq 2.1\text{m/s}^2$ 。		
3	宣传喇叭	1、200W 大功率数字集成扩音器。 2、支持蓝牙功能, 支持 ≥ 120 秒录音。 3、内存卡\U 盘播放。 4、实时喊话功能。 5、工作电压 12V-24V。 6、金属外壳防尘网罩。 7、底盘带减震弹簧、强力磁铁。	套	10
4	防火宣传牌	1、规格 30cm \times 40cm。 2、内容林业局提供审定。 3、材质: 铝牌, 背面带不干胶。	面	1000
5	森林防火宣传碑维修更新	1、规格: 上 60 cm \times 94 cm, 下 160 cm \times 94 cm。 2、内容林业局提供审定。 3、材质: 双面写真+腹膜。	面	40
6	森林防火宣传牌维修更新	1、规格: 10 米(宽) \times 5 米(高)。 2、内容: 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3、材质: 户外高清加厚喷绘布。	面	10
7	森林防火宣传画	1、尺寸: 540mm \times 740mm。 2、内容林业局提供审定。	张	20000
8	宣传册(笔记)	1、内页规格: 199mm \times 140mm。 2、封面 PVC/PU 革, 土黄色, 文字烫金。圆形油边+磁扣+笔插。 3、内部圆角, 棕色丝带。 4、内页 80g 米黄色道林纸, 黑色横线, 100 张/200 页。(前 20 页内容由林业局提供审定)	册	6000
9	宣传标语	1、规格: 100 cm(宽) \times 50 cm(长)。 2、材质: 户外背胶高清写真。 3、内容林业局提供审定。	张	1500
10	标准化物质架	1、材质: 50 不锈钢方管, 壁厚 2-3mm。 2、规格: 长 2000mm*宽 550mm*高 1900mm, 共分 4 层。 3、防火物质库整理。	节	18

- 1、标注★设备为核心产品。
- 2、所有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 2、地 点：西乡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变形、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到安装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成交人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40%，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60%。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进场后，由采购人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必须为：货物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

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加工、运输、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

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CG-JMYC-2025-047

(正本或副本)

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部分	产品的技术文件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
第九部分	投标人业绩
第十部分	其他材料
第十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8、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元）。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备注
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 火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货物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单位名称及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共_____页，第___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标书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货物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填写说明：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偏离情况须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共_____页，第_____页。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商务要求逐条认真填写本表，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 自主编写。)

第七部分 产品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主编写。）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主编写。）

第九部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状况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部分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需要署名的其他问题。)

第十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金沐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金沐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CG-JMYC-2025-047

项目名称：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编号：CG-JMYC-2025-047

项目名称：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编号：CG-JMYC-2025-047

项目名称：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编号：CG-JMYC-2025-047

项目名称：西乡县林业局 2024 年省级林改森林防火项目

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 (名称及公章) :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